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粤农农办〔2019〕39号

##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畜牧兽医、海洋渔业）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45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做好工作衔接。**各地要落实“党政同责”和“四个最严”要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认真履行属地责任。机构改革期间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检查、执法查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等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加强应急值守，切实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二、谋划重点工作。**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研究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工作。

---

三、加大整改力度。有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快“十一五”“十二五”期间国家部委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项目建设力度，落实经费、人员保障，确保项目早日竣工验收。

请各市于2019年3月5日前将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体开展情况报送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

（联系人：黄娜，电话：020-37288953，邮箱：  
gdnyt16@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排版：阎倩

校对：黄娜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质〔2018〕45号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2019年元旦和春节(以下简称“两节”)将至,为保障好“两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就做好“两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责任落实

元旦和春节是我国重要的传统节日,“两节”期间农产品供需两旺、消费集中,社会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求度和关注度很高。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的高度

出发,充分认识做好“两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放在更加突出和重要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全力以赴抓好“两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安全优质农产品充足有效供应,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二、强化风险防范

“两节”期间,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加大风险监测力度,全面排查并及时消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要围绕重点区域、重点单位,加大对蔬菜、畜禽、水产品、果品、生鲜乳等节日消费量大的农产品检查巡查力度,增加突击检查频率,严防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和滥用投入品行为,杜绝非法添加防腐剂、保鲜剂、添加剂或其他违禁物质。积极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收购和屠宰病死畜禽、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行为。要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强化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检测,把好农产品产地准出关。

## 三、强化监督抽查

各地要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力度,将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发现的问题隐患,以及“两节”期间热销的农产品全部纳入重点抽查范围,有条件的地区要组织实施“两节”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抽查,及时掌握基本情况。对发现的不合格农产品以及生产、销售和使用违禁药物的违法违规行为,要迅速查明原因、锁

定源头,按照检打联动的原则,依法从严查处。要严格按照“两高”司法解释,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切实发挥威慑作用。

#### 四、强化农村食品治理

各地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六部门关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的部署,从讲政治的高度积极推进农村食品治理,按照打建结合、堵疏结合、长短结合的要求,既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又要保障农村食品有效供应。要会同有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重点对象、重点品类、重点违法违规情形,集中力量迅速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收缴一批假冒伪劣食品,处理一批“山寨”食品商标侵权案件,移送一批违法案件,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确保2019年春节前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 五、强化宣传引导

“两节”期间,各地要积极组织生产技术人员深入基层,指导督促广大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生产规程要求,规范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等规定,为节日市场提供安全有保障的农产品。要加大“两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力度,向广大消费者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消费知识,增强社会公众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提高消费者自我防范、自我保护能力,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努力营造安全生产、安全消费良好社会氛围,保障节日期间人民群众农产品消费安全。

## 六、强化应急值守

要提高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防控力度和应急响应速度,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节日值守,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积极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强化舆情监测和预警,密切关注、妥善应对媒体、舆论反映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回应社会关切。一旦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要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主动应对,果断处置,坚决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确保“两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

请各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于2019年3月10日前将“两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体开展情况报送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并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联系人:邓程君,电话:010-59192694,传真:010-59193157,邮箱:nybjgc@163.com;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联系人:李庆江,电话:010-59198559,传真:010-59198560,邮箱:aqsczzbs@126.com。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28日印发